



2001年11月5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醒你注意，伊拉克政府这些年来明显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和第 665（1990）号决议，经由阿拉伯湾的水道和海港大规模走私石油和石油产品。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上述两项决议授权的多国拦截部队在海湾国际水道的存在，这种走私活动的规模将会更大。因此，制裁制度日益遭到破坏。

在履行其职责以确保各项有关决议获得遵守方面，科威特和本地区其他国家的港口近年来挤满了违反禁运的船只。这些国家在卸下这些船只的货物、安排销售活动和处理船员和其他人员事务方面承担了很大的行政和财政负担，且不说它们的领海受到污染，特别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尽管如此，它们还是履行了这些职责。

鉴于装载走私的伊拉克油的油轮和其他船只既旧又破，不符合关于运载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标准，上述情况就更加严重。这种情况，总的来说，造成海湾地区的水域，特别是在科威特领海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不得不向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请求，允许它在与该区域各国协调下采取必要步骤，在船只被多国拦截部队扣留时马上卸下该船只的货物，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这些破旧船只污染。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该请求。

令人担忧的是，伊拉克政府的做法不仅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禁运的各项决议，而且更有甚者蓄意污染海洋环境。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科威特海岸警卫队逮捕了运载 1 200 吨重燃料油的船只“海狮号”，而船长 Sinan Thamir Yusuf（伊拉克籍）竟然蓄意将油放入科威特靠近布比延岛的领海，使方圆数公里的海面上布满浮油。这是对环境的犯罪，可以添加到伊拉克政府先前在这方面所犯下的罪行记录，其中最令人触目惊心的罪行是在占领科威特期间火烧油田和将几百万桶石油放入海湾水域。

我们谴责伊拉克的这些违反行为和滥权行为，这些行为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各项国际环境公约，我们强调，科威特保留对伊拉克不负责任的行为对科威特海

洋环境造成的污染所引起的破坏和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确保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以便该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我们还要求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允许这些船只悬挂其国旗的国家负起责任，履行第 661（1990）号决议和第 665（199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不要再使这一重要区域的海洋环境受到污染。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